

承 诺 书

(主管部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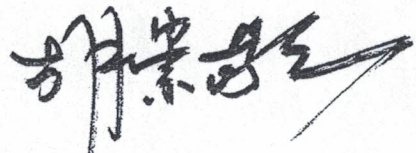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洪财办〔2019〕7 号)文件要求,我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对所有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,现郑重承诺如下:

(一) 填列及报送的资料数据完整、内容真实。

(二) 对绩效评价工作中的会计检查、数据核查、指标完成度、满意度调查等情况,全部进行了如实反映。

(三) 没有干扰项目实施单位(处室)如实填报数据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,愿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。

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承诺单位(盖章)

2019 年 4 月 26 日